

第二十三條建議符合人權保障要求

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今日（十二月五日）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擬備《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時，採納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就是有關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人權保障。

區義國在一個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第三十九條亦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區義國說，《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確實符合上述的人權規定。他並且補充，這個意見亦得到英國資深人權專家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先生(Mr. David Pannick)的認同。

對於有評論指建議亦須遵從《約翰內斯堡原則》，區義國表示政府在草擬有關建議時，已參考過該等原則。

區義國說：「我認為大致來說，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與《約翰內斯堡原則》大部份相符。」

「但該等原則相對於《基本法》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其限制性更大，對香港特區不具法律約束力。」

他引述一位著名的人權評論家桑德拉·高利華女士(Ms Sandra Coliver)曾表示：「《約翰內斯堡原則》對發表自由的保障高於在國際間廣被接納的標準。」

高利華女士是國際人權組織「第十九條」的前法律程序總監。她也指出，《約翰內斯堡原則》反映草擬者對國際法朝着或應朝着發展的方向的意見。

就建議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方面，區義國說：「第五項原則訂明，任何人不得因為其意見或信仰而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損害和懲罰。」

「建議完全依循這項原則。有關敏感問題的意見和信念，例如台灣獨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的管治問題，將完全不受建議新法例所影響。」

「第七項原則列出一些不應視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受保護言論，包括主張以非暴力方法改變政府政策或改變政府的言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並不是要禁制這類形式的言論。」

但是，區義國指出第六項原則看來是不必要的狹隘。

第六項原則說，政府只可以在證明有下述情況存在，言論才可以被視為危及國家安全而予以懲罰。這些情況包括 -

1. 言論有意引發即時暴力；
2. 言論有可能引發即時暴力；以及
3. 有關言論與暴力事件或可能發生的暴力兩者之間有直接和即時的連繫。

區義國說：「我認為或許在許多情況下，禁制煽動他人進行非暴力行為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且這樣做也是恰當的。」

「若某人故意促使他人干犯暴力罪行，是否還有理由需要區別這些暴力行為是即時還是日後進行的呢？即時暴力行為驗證看來會使國家無力對付這些威脅。」

區義國總結時表示，《約翰內斯堡原則》清晰地定下一套可以衡量各項建議的有用基準。

「然而，我想指出這些原則並非政府應該採用的唯一準則。只要建議的新法例不抵觸《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何在保護國家安全與言論及資訊自由之間求取平衡的問題，最終得由香港市民及其立法機構決定。」

完

二 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